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3826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有鑒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，有關原國民大會及監察院部分職權轉移至本院行使，俾為使本院委員順利執行憲法賦予之相關權力，爰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規定，有關國民大會之條文，不再適用，並明定領土變更暨修憲行使方式於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五項、第十二條。復於第二條第九項、第二條第十項及第四條第七項明定本院行使罷免及彈劾正、副總統提案權力，同時於第五條第一項、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賦予本院行使司法、考試及監察重要人事同意權。
- 二、立法委員所提憲政層次之提案，其性質、效力與重要性，應與一般法律提案，有所相異。是以有關該層次之提案，應逕由院會限期處理，以免讓憲政層級之提案，淪為政黨惡鬥之犧牲品。
- 三、復依民國96年8月15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32號解釋，為免憲政運作產生困頓情事再度發生，本黨團遂主張應將憲政層次之提案，程序委員會不得以暫緩列案方式擱置議案議決，須逕交院會處理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有關憲法修正提案之審議機關，已在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有所明訂，故自然不需再經程序委員會審議之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立法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案，除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之規定處理外，<u>憲法修正案應於院會報告事項進行前提出，主席收受後，應即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，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，經大體討論後，逕行交付修憲委員會審查。修憲委員會審議之程序準用法律案之規定。</u></p>	<p>第十四條 立法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案，除依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理外，審議之程序準用法律案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配合憲法增修條文之修訂，予以修正。</p> <p>二、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相關規定，立法委員得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憲法修正提案權、罷免與彈劾正、副總統提案權、領土變更等提案權。是故，此等憲政層次之提案，自應當與一般法律提案不同，為避免程序委員會剝奪憲法賦予立法委員職權，逾越憲法增修條文本文，故將憲法修正案處理之方法，爰比照不信任案交由院會直接處理。</p> <p>三、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，立法院設修憲委員會，且根據憲法規定，立法院為當前唯一修憲提案機關，故修憲提案應經院會大體討論後，即交付修憲委員會處理，無需再經程序委員會審議。</p>
<p>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，<u>由院會於十五日內做出決議。院會通過決議後，程序委員會於下次會議中排入議程，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。院會逾期未做成決議者，視為通過。</u></p> <p>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，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。</p>	<p>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，院會決議後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，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。</p> <p>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，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。</p>	<p>為避免立法院再度發生釋字六三二號所提之情況，利用『暫緩處理』方式，拖延立法委員行使憲政層次之權力，爰比照職權行使法第三十四條，增列限時審議條款，以避免利用議事程序阻撓立法委員相關職權之行使。</p>
<p>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</p>	<p>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</p>	<p>一、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</p>

<p>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、第六條第二項、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，以<u>不經程序委員會審議方式</u>，不經討論，逕行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，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，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<u>三分之二之同意</u>為通過。</p> <p><u>立法院對於總統移請同意權案，應於總統送達後，由院會列入下次會議的報告事項，並於三十日內作成決議。如為休會期間，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，並於開議三十日內作成決議。同意權案逾期未議決者，總統應重新提名。</u></p>	<p>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、第六條第二項、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，不經討論，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，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，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<u>二分之一之同意</u>為通過。</p>	<p>項與第四條第七項關於罷免與彈劾案之同意規定，均需<u>三分之二立法委員同意</u>，復落實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四之一與第四十四條，基於法規一致性原則，對於依憲法規定需立法院同意之人事案之門檻，自應比照上開條文規定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立法院再度發生釋字六三二號所提之情況，程序委員會利用『暫緩處理』方式，拖延立法委員行使憲政層次之權力，爰比照職權行使法第三十四條、第四十四條之一之相關規定，增列<u>限時審議條款</u>，以避免利用議事程序阻撓立法委員相關職權之行使。</p>
<p>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彈劾總統或副總統，須經全體立法委員<u>二分之一以上</u>提議，以書面詳列彈劾事由，交由程序委員會逕行編入下次院會議程，<u>並以不經討論方式，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。</u></p> <p>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。</p>	<p>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彈劾總統或副總統，須經全體立法委員<u>二分之一以上</u>提議，以書面詳列彈劾事由，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，並不經討論，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。</p> <p>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。</p>	<p>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相關規定，立法委員得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憲法修正提案權、罷免與彈劾正、副總統提案權、領土變更等提案權。是故，此等憲法層次之提案，自應當與一般法律提案不同，為避免程序委員會剝奪憲法賦予立法委員職權，逾越憲法增修條文本文，故將憲法授與相關權限之提案，於成案後，規定程序委員會不得暫緩列案，須立即提報下次院會處理。</p>
<p>第四十四之一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規定提出罷免總統或副總統案，經全體立法委員<u>四分之一之提議</u>，附具罷免理由，交由程序委員會逕行編入下次院會議程，<u>並以不經討論方式，交付全院委員會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。</u></p> <p>全院委員會審查前，立</p>	<p>第四十四之一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規定提出罷免總統或副總統案，經全體立法委員<u>四分之一之提議</u>，附具罷免理由，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，並不經討論，交付全院委員會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。</p> <p>全院委員會審查前，立</p>	<p>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相關規定，立法委員得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憲法修正提案權、罷免與彈劾正、副總統提案權、領土變更等提案權。是故，此等憲法層次之提案，自應當與一般法律提案不同，為避免程序委員會剝奪憲法賦予立法委員職權，逾越憲法增修條文本文，故將憲法授與相關權限之提案，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法院應通知被提議罷免人於
審查前七日內提出答辯書。

前項答辯書，立法院於
收到後，應即分送全體立法
委員。

被提議罷免人不提出答
辯書時，全院委員會仍得逕
行審查。

全院委員會審查後，即
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，
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同
意，罷免案成立，當即宣告
並咨復被提議罷免人。

法院應通知被提議罷免人於
審查前七日內提出答辯書。

前項答辯書，立法院於
收到後，應即分送全體立法
委員。

被提議罷免人不提出答
辯書時，全院委員會仍得逕
行審查。

全院委員會審查後，即
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，
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同
意，罷免案成立，當即宣告
並咨復被提議罷免人。

於成案後，規定程序委員會不
得暫緩列案，須立即提報下次
院會處理。